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 (一) 地方志鉴文献和党史基本著作编纂及研究
- (二) 政府购买岗位（办公辅助岗位）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7 号《地方志工作条例》，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实施意见》（2013 年 11 月 1 日），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红塔区地方志工作管理规定》玉红政发（2014）19 文件精神。

《玉溪市红塔区机关事业单位部分岗位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试行）》玉红办发（2013）34 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委史志办

四、项目基本情况

详实记述红塔区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情况，高质量高标准编纂出版《红塔年鉴》，为社会各界了解红塔、认识红塔、研究红塔提供重要窗口；研究编写党的历史和开展党史宣传，编纂《中国共产党红塔历史正本（第二卷）》、第三轮《红塔区志》、名村名镇志编纂。

每年编辑出版《红塔年鉴》、《中共红塔区委执政纪要》，计二百多万字，同时收集整理党史资料。工作量非常大，任务比较繁重，人员有限，购买岗位办公辅助人员协助其打印、资料收集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全面落实党史研究、地方志编纂、史志宣传教育、史志文献资料征编、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史志工作指导，出精品、出力作、出人才，履行好存史、资政、育人职责。深化党史研究。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和文献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指导有条件的部门（行业）开展专业（部门）志编纂；启动三轮修志工作及新时代特色乡（镇）村（社区）志和名山名水志编纂工作；开展读志用志活动，讲好红塔故事，彰显地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提升地方文化品牌，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区委、区政府需要，整理出版旧志和区情资料书刊。强化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加

大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抢救保护一批濒临损毁、亟需维护的革命遗址，依托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建设特色鲜明的党史党性教育基地，进一步发挥革命遗址教育作用。

协助从事办公室辅助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为财政预算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红塔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红办发〔2014〕39号）的要求，2020年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共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06.9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1月发《红塔年鉴（2021）》、《中共红塔区委执政纪要（2020）》的征稿文件，3月完成收稿，4月完成两本书的招投标，启动编纂《中国共产党红塔历史》二卷，5月完成全书的初稿，8月完成三校，9月完成清样，10月交付印刷。

办公辅助人员全年参与。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详实记述红塔区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情况，高质量高标准编纂出版《红塔年鉴（2021）》。围绕中共红塔区委开展执政实践过程中的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要成就编纂出版《中共红塔区委执政纪要（2020）》。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出版发行，出版发行量大于1600册，征集使用图片400幅，文字不少于120万字，全书差错率小于万分之一，出产检验合格率100%，出版发行后用于服务区内企事业单位不少于500册，与区外交流200册，为社会各界了解红塔、认识红塔、研究红塔提供重要窗口，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5%以上。全面、系统、准确、丰富的进行党史资料征集，加强历史遗迹、革命遗址宣传及保护修缮，全年征集图片不少于60幅，征集整理文字8万以上，完善革命遗址展馆布置1个，为研究编写党的历史和开展党史宣传教育打好基础。启动《中国共产党红塔历史正本（第二卷）》、第三轮《红塔区志》、名村名镇志编纂工作，进行文字、图片及视频影像等相关资料征集及大纲策划编纂，全年征集图片不少于40幅，征集整理文字7万以上。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红塔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馆藏档案日常维护及档案管理等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红塔区档案馆保管着全区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它社会组织档案，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提供档案史料和档案信息资源的查阅利用。为保证档案在很好的环境中受到保管、保护，确保档案的安全。根据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玉办发〔2015〕39号）的通知精神，要求把档案馆运行维护费以每卷每年2元为标准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予以安排，我馆现有馆藏59813卷档案，共需119626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委史志办

四、项目基本概况

馆藏档案日常维护及档案管理等补助项目资金概算119626万元，全部由区级财政资金拨付，用于对馆藏档案进行杀毒灭菌，购买档案安全管护设施设备以及库房的清洁打扫。

五、项目实施内容

确保库房和馆藏档案的管理符合档案安全管理十防的要求，尽量延长档案的使用寿命，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1、对馆藏约6万卷档案进行定期杀虫灭菌，对部分卷盒不规范的档案更换卷盒。

2、库房配置、更新、维护消防器材以及消防知识培训和消防演练。

3、购买杀虫灭菌设备。

4、档案库房的清洁打扫。

六、资金安排情况

1、对馆藏约6万卷档案进行定期杀虫灭菌、部分档案更换卷盒6万元。

2、库房消防设备的更新维护费3万元，工作人员消防培训和演练1万元。

3、购买消毒灭菌设备1万元。

4、库房三月一次小清扫，一年一次大清扫，共需保洁费 1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工作机制，每年检查档案保存情况，对破损档案、不规范档案进行修裱、整改，严格按照库房管理的十防要求定期对档案进行杀虫灭菌，维护更新好库房的设施设备，提高管理水平，延长档案使用寿命，确保档案安全。

八、项目实施成效

1、数量指标：约 6 万卷档案进行定期杀虫灭菌，部分卷盒不规范档案更换卷盒。每年 4 次库房的清洁打扫，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培训和演练。库房配置、更新、维护消防器材。指标值完成率 100%。

2、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在服务群众、资政育人、维护稳定、提高公众满意度方面起到积极作用，群众满意率 100%。

红塔区委史志办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红塔区国家综合档案馆是红塔区保存档案史料的重要基地，多年来有馆无库，建设红塔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将解决红塔区多年来有馆无库的难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中西部地区县级综合档案馆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2588号）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云南省档案局关于转发中西部地区县级综合档案馆建设规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1]203号）文件精神，红塔区国家综合档案馆新馆建设被列为“十二五”中央支持项目，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990 万元。经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四届区委第五十四次常委会议，第四届区人民政府第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红塔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在明珠路以西、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旁建设，项目所需配套资金全部由区级财政承担。

三、项目实施单位

红塔区委史志办

四、项目基本概况

红塔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资金概算 500 万元，全部由区级财政资金承担，主要用于红塔区国家综合档案馆的前期工程、主体土建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工程。

五、项目实施内容

红塔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规模为 7089 平方米（含地下室 950 平方米），主体建筑为地下一层、地上九层，地上建筑面积为 6139 平方米，其中档案库房 3091 平方米，对外服务用房 1694 平方米、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 935 平方米、办公室用房 213 平方米、附属用房 206 平方米。

六、资金安排情况

红塔区档案馆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其中：主体土建工程 423 万元；消防工程 55 万元；智能化工程 22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红塔区国家综合档案馆项目工程建设做到立项有依据，审批合规定，安全有保障，质量过得硬。经馆领导班子研究决定，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资金预算计划，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管理，保证各项建设公开透明；加强项目建设施工监督，全面掌握工程进度，严把质量关，及时协调解决建设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妥善协调对外关系，参与组织监理和竣工验收工作，并做好保障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

整合单位现有人员，明确项目实施负责人，实行专人负责制，责任到人、任务到人、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工作见成效。

（三）资金管理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资金支出，严格遵照国家的财经制度与财经纪律执行，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做到专

款专用。

（四）完成好项目总结验收

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的组织方式、技术措施等的总结工作，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的验收标准和要求，组织进行专项验收和整个项目的终验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红塔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的实施，可以极大的改善档案保管条件，改变红塔区有馆无库现状，更好地实现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进一步最大限度的延长档案的使用寿命，使档案能够发挥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最大效益。